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5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安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安達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鄒安達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尊重私人財產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劉智翔所管領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所為實有不該，考量其於警詢及偵詢均坦承本件犯行，兼衡其前科素行、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依警詢筆錄所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所竊得前揭物品，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偵卷47頁），爰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余安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3401號

20 被 告 鄒安達 ○ ○○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鄒安達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27 年11月13日下午3時56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號
28 之家樂福平鎮店內，徒手竊取置於店內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
29 商品（總價值共計新臺幣4,278元），先將前開商品之包裝徒
30 手去除後，再將竊得商品藏放於竊取之LK-8735電腦背包內

01 而得手，未結帳即欲離去時，為該店安全課助理劉智翔當場
02 查獲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劉智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鄒安達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6 復經證人劉智翔警詢證述甚詳，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
07 分局平鎮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上開扣
08 案物品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8張等在卷可憑，其犯嫌應堪
09 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1 得之附表所示之物品，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發
12 還領據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
13 聲請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8 檢 察 官 張家維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1 書 記 官 謝詔文

22 當事人注意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竊取物品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P.P MT-D05藍芽音響	1個	690元
2	E-BOOKS手機支架	1個	690元
3	LK-8735電腦背包	1個	999元
4	電動電鑽	1個	1899元